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

115. 5. 13

學 務 處

地址：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
聯絡人：鍾祈 社工員
電話：08-7610088 傳真：08-7610123
E-mail：x0972962156@gmail.com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原資中心)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5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屏原文教字第 1150000076 函號

附件：附件一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附件二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

主旨：本會辦理「115 學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活動」，
捐贈單位：美國康德基金會，請 貴單位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 115 年度「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
金」辦法辦理

二、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家境清寒、品學兼優之高中及大專院校原住民
學生，並協助完成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三、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戶籍地為屏東縣之原住民學生。
- (二) 家境確實清寒，且奮發向上，在品德、學業或其他方面有傑出
表現者。
- (三) 學業成績每科均須及格，由美國康德基金會認定成績總平均
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 申請者須檢附家境清寒及傑出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附件資料
完備者，優先錄取。
- (五) 軍公教子女不得申請。

四、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 (二)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
- (三) 清寒證明、其他相關證明或獎狀。
- (四) 在學證明/學生證(需蓋註冊章)
- (五) 應屆畢業生請另檢附錄取通知書；高中畢業生請提供大學錄
取證明，大學畢業生請提供研究所錄取證明，以此類推。

+

五、申請之大學生須簽立返鄉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二）。

六、錄取之大學／專科學生，須參與本會返鄉服務志工活動。

七、獎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 高中生：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 大學生：新臺幣 6 萬元整。

八、收件期限：115 年 8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九、頒獎時間：確定時間將由主辦單位另行發函通知受獎學生。

十、本活動承辦人：鍾祈社工員，聯絡電話：08-7610088。

正本：全國高中及大學(專)院校

副本：本會、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理事長郭明輝

四、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審核小組

理事長

總幹事

審核人員 (3 人)

五、本會審核委員意見欄

通過

不予通過

建議：

※隨表附件：

1. () 戶籍謄本乙份
2. () 成績單【114學年度 上、下學期】
3. () 傑出表現證明文件
4. () 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5. () 其他相關資料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115 學年度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含營養午餐費)獲獎學生自我介紹函 贊助單位：美國康德基金會

姓 名	
住 址	
就 讀 學 校	
個 人 專 長	
家 庭 背 景 (包含家中簡 介、家庭收入來 源、家庭所得)	
未 來 志 願	
受 助 心 得 感 想	

(以上家庭背景,個人志願及感想,亦可另用紙張書寫)

附件二、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 美國康德基金會（美國康德志工團）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

壹、宗旨：

- 一、藉由返鄉服務機會，引導學生發現部落問題、思考解決方法，並將所學知識與技能回饋部落，促進部落發展。
- 二、鼓勵學生透過自身努力獲得獎助學金，順利升學並完成學業。
- 三、培養原住民學生感恩惜福、回饋社會之精神。

貳、目的

- 一、關懷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協助其持續升學及身心健全發展。
- 二、培養原住民學生飲水思源、關懷社區及回饋部落之情操。

參、贊助單位：美國康德基金會、美國康德志工團

肆、主辦單位：美國康德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伍、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陸、對象：美國康德基金會（美國康德志工團）獎學金每年獲獎之原住民學生

柒、服務時間：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

捌、服務對象：屏東縣原住民鄉(災區優先)居民及學童

玖、服務範圍：以屏東縣原住民鄉、災區部落及部落課後輔導班為主要服務範圍，災區優先安排。

拾、執行辦法：

- 一、凡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助學金者，應依其專長與能力，由本會於寒、暑假期間安排適當服務地點及工作內容；服務成效將列為下一次申請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
- 二、受獎學生須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並達規定服務時數，始得核發服務證明。服務時數原則上須達當次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 三、如因重大天災、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服務時數僅達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須提出相關證明並詳述原因，經本會審核後認定。
- 四、未具特殊事由且服務時數未達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連續兩次無故未達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者，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五、受獎學生一學年度內原則上寒、暑期返鄉服務皆須參與。若因實習、代表學校比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須事前向承辦人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 六、無故缺席寒、暑期返鄉服務者，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情節重大者，得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拾壹、本規則經本會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並呈報美國康德基金會鑒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國康德基金會（美國康德志工團）獎學金獲獎大專院校學生
返鄉服務切結書

本人_____（學校_____系／所_____），學號：_____），

本人同意於「美國康德基金會（美國康德志工團）獎學金」期間，配合參與當學年度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之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

若有下列任一情形，經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查核屬實者，本人同意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一、志工服務期間未提出請假，無故缺席寒、暑期大專志工返服活動。
- 二、服務期間未提出請假，無故缺席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活動。
- 三、受獎後未參與任何一次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
- 四、服務時數無故未達當次標準服務時數二分之一。
- 五、連續兩次服務時數無故未達當次標準服務時數三分之二。
- 六、因實習、代表學校比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者，須事前提出證明文件，經本會核准後，得以在校服務時數或其他公益服務時數抵銷。
- 七、無故不參與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者，本人同意本會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此致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受獎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或推薦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